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942號

原　　告　楊宗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礦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易字第818號竊佔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周礦麗被訴竊佔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易字第818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俊